

舟曲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舟交字〔2024〕88号

舟曲县交通运输局

县营商环境办：

为进一步促进交通运输行业领域诚实守信，切实强化行业的信用监管，现将《舟曲县交通运输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随文报来，请审阅。

舟曲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6月27日

舟曲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6月27日印发

共印 3 份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第一条为推进我县交通运输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监管，促进行业领域诚实守信，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将县交通运输行业领域综合监督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进行统一归集、公示，有效运用信用等级评定手段健全红黑名单制度、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实行交通运输行业领域信用分级监管制度。

第三条交通运输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行政相对人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交通运输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信用等级。

第四条交通运输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一年内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检结果公示、投诉举报、信用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第五条交通运输行业领域信用等级分为 ABC 三个等级。

A 级为信用良好；B 级为信用一般；C 级为信用较差。

第六条对信用等级低、投诉举报多、列入异常名录或发生过严重违法违规等情况的监管对象，要增加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力度，实行动态监管。

第七条 交通运输行业领域综合监督根据职责权限，

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对相关经营单位、个人等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

第八条对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相关经营单位、个人，对其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实行优先办理各类涉交通运输行业领域相关事项激励措施。

第九条对信用等级评为 B 级的相关经营单位、个人，应在进行日常监管的同时，采取诚信约谈，加强政策法规宣传，业务辅导等服务工作，帮助其提升依法执业水平，提高信用等级。

第十条对信用等级评为 C 级的相关经营单位、个人，采取下列措施，以引导行政相对人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遵从度：

(一)列为重点监控对象，强化管理和监督；

(二)定期进行工作约谈，对相关经营单位、个人进行约谈提醒，督促其严格守法、诚信经营，并限期整改；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一条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交通运输行业领域信用监管。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及时予以曝光，鼓励守信行为，对信用良好的相关经营单位、个人给予政策鼓励，开辟绿色通道。

第十二条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